

附件 1

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

单位名称：

申报人			
申报专业		申报等级	
公示情况	公示地点和方式		
	公示起止时间 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		
	公示材料		
	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		
单位意见		负责人签字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主管部门意见		负责人签字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县(市、区)人社部门或 市直主管部门意见		负责人签字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市人社部门意见		负责人签字：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本表一式两份，由申报人单位填写。2.公示材料栏填写单位将何种材料进行了公示。3.公示结果及处理意见栏请如实填写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情况的请填写“公示结果无异议，同意推荐”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请填写异议情况及处理意见。